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定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1,694,204.7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提取本年净利润的 10% 即 47,169,420.48 元进入法定公积金，提取本年净利润的 3% 即 14,150,826.14 元进入任意公积金后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,245,224,595.11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8,890,000 股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6,667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.56%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需求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